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5:00在公司8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6,139,5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3721%，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,988,2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3231%。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90%。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股份9,951,5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2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5,992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,804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5,992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,804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同意 105,992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,804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5,992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;反对 14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;弃权 5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9,804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9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10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01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2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4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0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18%；反对 1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9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、金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